

维特根斯坦的语言生活形式观

范连义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 200062)

提要:“生活形式”是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与“语言游戏”一起构成维氏后期哲学的灵魂。在不少研究者看来,生活形式这一概念是一个最难以理解的概念。作者试图通过对生活形式与语言游戏、私人语言、语言确定性等维氏其他几个主要哲学概念的关系分析,进一步解读维特根斯坦的“生活形式”这一哲学概念。

关键词:生活形式;语言游戏;私人语言;确定性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07)02-0011-5

Wittgenstein's Language is Forms of Life

Fan Liany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Forms of life” is one of Wittgenstein's important conceptions in his later philosophy. The essence of his later philosophy lies in his two important conceptions—language games and forms of life. To many researchers, “forms of life” is the most difficult conception to understand. The author attempts to further interpret it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its relation to some of his other key philosophical conceptions.

Key words: forms of life, language games, private language, certainty

1 相关研究的回顾

“生活形式”是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与“语言游戏”一起构成维氏后期哲学的灵魂。维特根斯坦在后期哲学中对“语言游戏”论述较多,后人研究得也不少。而他对“生活形式”却论述得很少;在不少研究者看来,“生活形式”这一概念最难理解。(Conway 1989: 31)从其后期哲学思想来看,“生活形式”是一条主线,其哲学思想和相关的一些重要哲学概念都是在这一基础上展开的。

由于维特根斯坦本人没有对概念“生活形式”给出任何定义,因此后来的研究者对此就有多种的解释。如 J. Hunter 就把它们归为 4 类。(1)生活形式就是语言游戏,也就是把语言看作某种在我们生活中成型的、规范化的东西。(2)“生活形式”是行为在不同情况下所具有的共性,如某些面部表情和姿势,诸如数苹果、帮助别人或谈论某些事情。这属于心理方面的解释。(3)说某种东西是“生活形式”,等于说它是某种生活的方式、类型、时尚等;说生活形式是某种阶级结构、

价值、宗教等,表现为与作为群体的人们相关的重要的东西,这属于文化方面的解释。(4)从生物性方面作出解释,把“生活形式”看作属于生命存在体的典型的东西,如生命有机体的生长、对环境作出的反应等。(Hunter 1968: 233–243) 涂纪亮的观点如下。(1)维特根斯坦的“生活形式”和胡塞尔的“生活世界”十分相似,两者都强调日常生活实践活动在概念形成中的重要地位;不同之处是:胡塞尔侧重于从社会角度考察生活世界与科学和哲学观念世界的关系,维特根斯坦侧重于从语言角度考察形形色色的生活形式如何成为语言游戏的基础。(2)语言活动与“生活形式”紧密相关,语言游戏是生活形式的主要内容,但不是“生活形式”的全部内容,“生活形式”是一个比语言活动覆盖面更为宽广的概念,它既包括人们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各种风俗、习惯,也包括人们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进行的各种实践活动。(3)“生活形式”是各种概念形成的基础。把一种语言与作为它基础的生活形式隔离开来,就无法对这种语言作出正确的理解。(涂纪亮 2006: 6)

从维氏在《哲学研究》中 5 次提到的生活形

式来看, J Hunter和涂纪亮二人对生活形式的概括大致是:“生活形式”与言语活动或语言游戏紧密相连, 生活形式是社会规范、宗教等; 它是被给予的、人们不得不接受的东西, 是人类继承下来的共同文化背景, 是人类的共同行为等。由此出发, 本文试图从“生活形式”与语言游戏、语言的确定性、私人语言之间的关系着手, 进一步理解维氏的“生活形式”。

2 生活形式和语言游戏

语言游戏 (Sprachspiel)作为概念首先在《蓝皮书》里提出, 最初指“孩子刚开始使用语词时的语言方式”、“语言的原始形式”或“原始语言”。《哲学研究》也持这种观点, 包括“孩子借以学习母语的诸种游戏”和“原始语言”(维特根斯坦 PI § 7), 如一方喊出语词, 另一方根据这些语词来行动(维特根斯坦 PI § 2); 教的人指着石头教会学生“石头”这个词; 跳皮筋、丢手绢之类游戏时边玩边唱的那些话(维特根斯坦 PI § 7)。但是语言游戏有比这远为广泛的意义:“我们还将把语言和活动——那些和语言编织在一起的活动——所组成的整体称作语言游戏”(维特根斯坦 PI § 7)。语言的原始形式是和人类其他活动编织在一起的, 我们在场景中学会说话, 在场景中理解语句的意思。若把语言视作一个大领域, 有一个和现实交织在一起的边缘地带, 这个边缘地带就是语言游戏。(陈嘉映 2003 184)通过对德文原词的考察, 陈嘉映先生把 Sprachspiel解释为“没有目的的自由活动”。在《逻辑哲学论》中, 维特根斯坦认为, 语言反映世界, 是对世界的摹画。而语言游戏则说, 语言首先是一种活动, 是和其他行为举止编织在一起的活动。在图像说里, 语言和世界以一条边相切的方式接触, 而语言游戏却是语言和现实难分彼此的大面积交织。进行游戏意味着遵守规则, 但不是机械地遵守, 游戏首先是“玩”, 是“乐趣”。游戏这个概念有点特别。一方面, 游戏自由自在而无目的约束; 另一方面, 多数甚至所有游戏都要遵守规则。(陈嘉映 2003 185)

游戏通常以娱乐为目的, 按某一确定的规则在界限清楚的场地如棋盘、球场、拳击台等进行有始有终的活动。但在维特根斯坦看来, 这并不能囊括游戏的全部。语言游戏具有多样性, 包括:“下达命令、按照一个对象的外观来描述它, 或按照它的量度来描述它、根据描述(绘图)构造一个对象、报道一个事件、对这个事件的经过作出推

测、提出及检验一种假设、用图表表示一个实验的结果、编故事和读故事、演戏、唱歌、猜谜、编笑话讲笑话、解一道应用算术题、把一种语言翻译成另外一种语言、请求、感谢、谩骂、问候、祈祷”(维特根斯坦 PI § 23)。这几乎包括我们语言的一切活动。可以看出, 并非所有的语言游戏都有确定规则, 并非所有的游戏都需要界限分明的场地, 也并非所有的游戏都有始有终, 并不存在人们称为游戏的所有活动所共有的东西。尽管在我们称为游戏的那些活动之间并不存在什么共同的本质, 但它们还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彼此联系在一起, 并因此形成一个大的游戏家族。正如一个家族成员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相似性一样, 各游戏间也有重叠交叉的相似性。维特根斯坦把这种相似性称为“家族相似性”(维特根斯坦 PI § 67)。

“生活形式”在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中仅仅出现5次, 他对此论及较少, 更没有给“生活形式”概念一个明确的“界定”。因为他看来, 根本就不存在一个反映各种不同生活形式共性的概念。尽管如此, 我们还是可以通过他对这一概念的使用发现:“生活形式”就是指在特定的历史背景条件下通行的、以特定的、历史地继承下来的文化、习惯、制度、传统等为基础的人们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总体或局部(韩林合 1996 107)。生活形式多种多样, 它既可以指整个人类社会或整个部落、民族思想行为的总体, 又可以指作为整个人类社会或整个部落、民族之一部分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单位——社区和社会群体——的思想和行为的总体或局部。这些或大或小各种各样的生活方式的作用千差万别, 它们互相影响互为前提, 互相交织在一起。人们的思想、行为是在其生活于其中的“生活方式”这一世界图景中显现出来的, 换言之, 人的思想和行为不能超越这种“生活方式”。人的任何概念行为都可以从生活形式中找到根源, 都以特定的生活方式为依据, 而生活方式本身则是其自己的依据, 人们就是这样生活这样行事的。“须得接受下来的东西, 给定的东西——可以说——是生活形式。”(维特根斯坦 PI 第二部分第十二节 § 233) 正因为一切概念活动都以生活形式为基础, 所以人们概念活动的一致也必以生活形式的一致为基础, 而不同的生活形式会引起不同的概念活动。“因为这里的人们过着完全不同的生活, ——我们感兴趣的东西不会引起他们的兴趣。在这里, 不同的概念不再是不可想象的了, 事实上, 根本说来, 只有以这样的方式不同的概念才成为可想象的。”(韩林合 1996

105)

通过对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这两个概念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语言归根结蒂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生活的组成部分。语言游戏是我们生活的组成部分,有什么样的生活形式就会有与之相一致的语言游戏。语言游戏意味着语言规则,语言规则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一个语言游戏的语法规则是根植于生活形式之中的”,“一个语词的意义真的是它的用法么?难道不是这个用法嵌入生活的方式么?难道它的用法不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么?”(韩林合 1996 106)一个语词或任何一个表达式是否用得正确或人们是否正确地理解了一个语词或表达式的用法,我们可以从这些语词或表达式所处的生活形式的风俗、习惯、制度等进行考察,因为“遵守规则”是一种习惯、一种制度、一种实践,它植根于生活之中,是一种人类生活现象。既然“遵守规则”植根于生活形式之中,而遵守规则构成了我们游戏的基础,它们刻画被我们称为描述(语言使用)的特征。所以语言游戏也根植于生活形式之中。“这里我用语言游戏一语意在强调:讲一种语言就是一种活动或者一种生活形式的一部分”(维特根斯坦 PI§ 23),“想象一种语言就是想象一种生活方式”(维特根斯坦 PI§ 19)。

3 生活形式与确定性

《论确定性》是维特根斯坦生命最后一年半所写的一本笔记的初稿,该书虽然不如《逻辑哲学论》那样简练,也不如《哲学研究》那样深思熟虑,但它却是维特根斯坦哲学生涯最后阶段所取得的最重要成果。(曹剑波 2005 103)维特根斯坦在其《论确定性》中所体现出来的对确定性和怀疑主义的独特见解,对我们理解生活形式这一概念有很大帮助。为了研究方便,我们先梳理维氏的相关思想。

在不同的语言游戏中我们有着不同的确定性,如我们对于数学运算的结果具有完全的确定性,我们按照受到训练的方式毫不迟疑地进行某种行动,这是遵守规则的确定性。当某人手臂流着血并不断呻吟时,我们便毫不迟疑地去帮助他,这是知道他人心理现象的确定性。人们所进行的语言游戏不同,所表达的确定性的方式也不同。一般认为,对于他人心理现象的确定性要比对于数学运算结果的确定性低一些,依据是:后者的确定性是逻辑上的确定性,是最高程度上的确定性。但是,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这完全是错误的。这是

因为我们对于他人心理现象的理解是在生活世界中不断训练而获得的一种能力,由于具备了这种能力,我们可以对他人的心理现象有完全的确定性。同样,由于我们受到了数学知识的训练,我们对于计算的结果可以是完全确定的。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主观和客观上的不同。这里,维特根斯坦把确定性区分为主观确定性和客观确定性,二者之间的重要差别是:主观确定性包含了出错的可能,如“我相信……”,“我认为……”(李洪儒 2006 20—22);而客观确定性则从逻辑上排除了出错的可能,如水在摄氏零度要结冰等等。也可以说,主观确定性是指某个人或某个群体对某个事态、某个命题毫不怀疑,但这并不是说它们不可能出错,它们是可疑的或可错的。客观确定性却是从逻辑上排除了错误的可能性的确定性。在生活世界的某些问题上犯错误是不可想象的(维特根斯坦 OC § 54)。如在日常语言中,“我不知道我是不是有两只手”的说法就没有任何意义。当然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如一个人在麻醉状态下被截肢却感觉到自己仍然有健康的四肢。维特根斯坦对这种情况进行了区分,“必须把错误的完全不规则的情况区分开来,对于前者,可以说,语言游戏为其保留了地盘,而后者的出现则是作为一种例外的情况”(维特根斯坦 OC § 647)。

在维特根斯坦看来,确定性与我们的生活形式紧密相连,我们之所以对某些论题或说法不表示怀疑,是因为我们有着相同或一致的生活方式。数学家们一般不会为计算结果争论起来。数学家的这种确定性是建立在某种一致的生活方式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在他们的生活世界中,所有的数学家都受到了同样的训练,都按照同样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他们的计算会得到同样的结果。在生活世界里,我们不把数学运算的确定性建立在纸张和墨水的基础上,是因为在我们的生活中不存在着数学在运算过程中,由于纸张和墨水的变化而发生了不知不觉的变化的问题。数学运算结果的确定性与我们生活世界中所掌握的技巧有关,“若没有充分的一致,他们就将无法学习我们现在实际上在学习的技术”(维特根斯坦 PI第二部分十一节 § 234)。可以说,由于我们在生活中学会了完全一致的技巧,如数学计算,这才使得我们对于某种东西有完全的确定性。如果没有完全一致的技巧,确定性就会被动摇。既然确定性被理解为一种技巧,那么确定性就只能在人类的生活形式中被理解,必须在人的社会行动中被理解。“‘那么你是说人们的一致决定什么是对,什么是

错?’——人们所说的内容有对有错;就所用的语言来说,人们是一致的。这不是意见的一致,而是生活形式的一致。”(维特根斯坦 PI§ 241)

如果说在数学方面我们有确定性是因为我们有系统的规则,我们对于规则有完全一致的用法,我们不会对有关的数学运算的结果有很多的争论。同样,我们在生活的世界里对事物或某一情感也有一致的判断。虽然颜色的深浅有程度上的差别,但是在正常情况下,我们对于表示颜色的词汇还是有一致的用法的,见到一种颜色,我们能够肯定地说,这是红的或是绿的等等。在对于他人心理现象方面,虽说我们没有一致的协定,但这并不等于说这里不存在确定性。如上面提到的,如果我们看到一个人躺在地上呻吟,身上流着血,我们就会跑过去帮助他。通过分析,我们认为维氏对主观确定性的区分表明:这两种确定性之间的差异并不在于其确定性程度的不同,而在于语言游戏的差别。这些不同的语言游戏归根到底是与不同的生活形式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我们可以说:生活形式不同,我们关于确定性的语言游戏也不同。我们当然可以对一些语言或表达式表示怀疑,我们可以一直怀疑下去,但这种怀疑最终会有一个尽头,“我们对之表示怀疑的东西是以不可怀疑的信念为基础”(维特根斯坦 OC § 253)。

4 生活形式与私人语言

所谓私有语言论题,就是维特根斯坦关于不可能有私有语言的论证。根据维特根斯坦的观点,私人语言指的是:“这种语言的语词指称只有讲话人能够知道的东西;指称他的直接的、私有的感觉。因此,另一个人无法理解这种语言”(维特根斯坦 PI§ 243)。私人语言不只是被一个人使用和理解的语言,而是只能被一个人使用和理解的语言。极难破解的密码、一个小民族的最后一个传人所说的语言,这些都不是私有语言。在维特根斯坦那里,私人语言和遵守规则是两个紧密相连的概念。语言活动必须以遵守规则来进行,而规则是外在的、公共的、可观察的。“‘遵守规则’是一种实践。以为自己在遵守规则并不是遵守规则。因此,不可能私自遵守规则,否则以为自己在遵守规则就同遵守规则成为一回事了。”(维

给自己印上了符号 E 和这种感觉的联系”,“这个过程使我将来能正确回忆起这种联系。”“但在这个例子里我全然没有正确的标准,只要我觉得似乎正确,就是正确。而这只是说:这里谈不上‘正确’。”(维特根斯坦 PI§ 258)

维特根斯坦的基本论点是,私人语言只能建立在私人的规则上,而私人规则的想法却是虚构的,没有任何标准来判断我是否正确地遵守了这种规则,在这种情况下,我遵守规则和我认为遵守了规则是无法区别的。我们不能解释“正确”的意义,因为对“正确”的所有解释都预先假设了它的使用。要正确使用语词,人们就必须共同遵守一定的规则,行为的一致性是遵守规则的基础。“我们的语言游戏和知识存在着一致性的时候才发生作用。”(维特根斯坦 RFM 196) 他还认为,一致性不是意见的一致,而是人们行事和反应方式的一致性(维特根斯坦 LFM 183 – 184)。所谓私人感觉状态和过程,如“疼痛”、“兴奋”、“发怒”等,都是人类本质的特点,是流露在行为中的自然表现。我们用以谈论这些自然表现的语言手段是共同习得的对那些行为的取代。维特根斯坦说,“你正是在学会语言的同时,才学会‘疼痛’这一概念的”(维特根斯坦 PI§ 384)。我们正是在与别人进行语言交流时,在具体的语境中学会“疼痛”这一概念的。由此说来,判断主观的东西需要有客观的标准,判断内部的过程需要有外部的标准,这标准存在于人的行为中,存在于人们的生活形式之中。

维特根斯坦认为私人语言论题的出现是因为,传统哲学错误地把第一人称的心理状态认同(如“我疼”,“我期望”,“我想要”)看作关于本质上私有的内部意识活动的传达或描述。而维特根斯坦认为这些句子只是相关的心灵概念所适用的行为的一部分。例如,“我疼”是对一个人疼痛的表达,这并不是正在内部发生的某个东西的外部迹象,而这句话本身就是疼痛行为的一部分。这句话如同呻吟和畏缩的动作一样,也是疼痛的一种表达,它不过是取代了那些更原始的表达罢了。由此看来,这类心理词汇和其他所有的语词一样,其意义就是它们的使用,而它们的使用是由那些公共的一致同意的规则来确定的。既然心灵词项

我们对世界的理解。“你不能独创奇语,是因为你无法摆脱我们已经具有的世界之理解,你不得不把新奇的感受和逻辑嫁接在已经形成的理解上,你无法退回到草履虫般的白板状态独自从你自己的心灵经验来重新建构概念体系。”(陈嘉映 2003 205)相同的生活方式之间的语言理解不会有障碍,因为它包含着人们对世界的相同的感性认识;相近的生活方式之间的语言理解则包含较多的感性认识;生活形式离开得越远,理解过程中失去的感性认识就越多。如果我们的生活形式全然不同,我们对世界的理解就会全然不同,相互之间的语言理解也就不可能发生。

5 余论

“生活形式”这一概念与语言游戏、私人语言、遵守规则、语言的确定性等其他概念紧密相连。可以说,正是在生活形式这一背景下我们才得以理解维氏后期哲学思想的精髓。语言是生活的一部分,语词坐落在环境中,坐落在生活形式中。语言只有作为生活的一部分才能被理解,想象一种语言就是想象一种生活方式。语言是一种被嵌入生活方式之中的活动。生活形式是语言游戏得以展开的基础,语言游戏的诸规则都植根于生活形式之中。一个人是否正确地解释了某个语言规则或是否正确地遵守了它,可以从他所处的语言游戏所植根于其中的生活形式的风俗、习惯、制度和传统等看出。因此,维特根斯坦说,“这里语言游戏一词是为了强调一个事实,即讲语言是一种活动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是生活形式的组成部分”(维特根斯坦 PI§ 23)。关于生活形式对语言的诸多影响,我们可以从卡西尔的论述中有所启发:学习一门外语真正的困难更多的是忘掉旧语言方面,而不是在学习新语言方面。我们的知觉、直观和概念都是和我们母语的语词和言语形式结合在一起。要解除语词和事物间的这种联系,是极为困难的。我们开始学习一门新的语言时就不得不作出努力,把这两个因素分离开来。当领悟了一门外语的神韵时,我们总会有这样的感觉:似乎进入了一个新的世界,一个有着它自己的理智结构的世界。这就像在异国进行一次有重大发现的远航,其中最大的收获即是学会了以一种新的眼光来看待我们自己的母语。一种语言是丰富还是贫乏,并不存在一成不变的衡量尺度。

每一种分类都是被特殊的需要所决定和支配的。并且很显然地,这些需要是根据人们社会文化生活不同的条件而变换着的。人类的语言总是符合于并相应于一定的人类生活方式。(卡西尔 2001: 210 – 215) 狄尔泰认为,每个人的独特性都包含着他所生活于其中、交往于其中的无限联系的共同体,日常语言的表达总是受具体的生活联系的制约,受共同体的制约,说话人和受话人处于具体的环境关系之中,于是隐蔽于当场出现的言词背后的无穷的“生活关联的隐暗背景”和“丰富的内心生活”会掺杂到日常语言之中,使日常语言不得不通过一些非语言的东西而暗示未说出来的东西,如面部表情、说话的语气、说话时的姿态以及行为等,狄尔泰把这些概括为“生活表现”。这些能暗中示意的东西是在个人与他人生活的共同体中形成的。(克里曼 1989 210)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维特根斯坦的语言生活形式观有异曲同工之妙。

参考文献

- 陈嘉明. 维特根斯坦的“确定性”与“生活形式” [J]. 哲学研究, 1997(1).
- 陈嘉映. 语言哲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恩斯特·卡西尔. 人论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韩林合. 维特根斯坦论“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 [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1).
- 克里曼 H. P. 狄尔泰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 李洪儒. 意见命题意向谓词语句的一般特点 [J]. 中国俄语教学, 2006(4).
- 涂纪亮. “生活形式”与“生活世界” [J]. 云南大学学报, 2006(2).
-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Conway, G. D. *Wittgenstein on Foundation* [M].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Inc., 1989
- Hunter J. Wittgenstein's Forms of Life [J].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68(4).
- Wittgenstein, L. *On Certainty* [M]. Oxford: Blackwell, 1969
- Wittgenstein, L.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 of Mathematics* [M]. London: Duckworth, 1980